

##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，研議重大系務發展事項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設立「財務金融系系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職掌如下：  
一、研擬中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。  
二、提供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之諮詢。  
三、研議系務會議及系主任交付之重大系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負責會議主持，另由系內專任教師中選出四至六名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